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6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90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12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4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6	
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				40	
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				70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 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 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 心課程	領域課程 理論基礎	2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必修	
	探究與 實作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	
領域內 跨科課 程	地理專 長課程	6	8	臺灣地理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	
				世界地理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	
				地圖學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	
				地理資訊系統	2	必修(如 補充說明)	
	歷史專 長課程	6	8	史學導論	2	必修	
				臺灣史	2	選修	
				中國史	2	選修	
				世界史	2	選修	
公民與 社會專 長課程	公民教育 理論 基礎	4	8	公民教育	2	必修	
				比較公民教育	2	選修	
				性別教育	2	選修	
				人權教育	2	選修	
	政治學	6	14	政治學	2	必修	
				民主政治	2	選修	
			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選修	
				政黨與選舉	2	選修	
				國際關係	2	選修	
				公共政策	2	選修	
				地方政府與政治	2	選修	
	法律學	6	16	法學緒論	2	必修	
				中華民國憲法	2	選修	
				民法(一)	2	選修	
刑法(一)				2	選修		
行政法				2	選修		
智慧財產權法				2	選修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

			民事訴訟法	2	選修	
			刑事訴訟法	2	選修	
社會學	6	8	社會學	2	必修	
			社區組織與發展	2	選修	
			性別社會學	2	選修	
			社會心理學	2	選修	
			經濟學	2	選修	
經濟學	6	8	經濟學	2	必修	
			個體經濟學	2	選修	
			總體經濟學	2	選修	
	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選修	
文化與人類學	4	6	文化人類學	2	必修	
			多元文化通論	2	選修	
			臺灣文化導論	2	選修	
哲學與倫理學	4	6	倫理學	2	必修	
			哲學概論	2	選修	
			應用倫理學	2	選修	
學科探究方法	4	4	社會科學研究法	2	必修	
			統計學	2	選修	
學科教學與評量	0	0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56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三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
 - 「地理專長課程」4選3
 - 「地理專長課程」4選3
 - 「歷史專長課程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 - 「公民教育理論基礎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 - 「政治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 - 「法律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 - 「社會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 - 「經濟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 - 「文化與人類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 - 「哲學與倫理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 - 「學科探究方法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